

～決議案～  
有關混獲

會議時間：第 66 次會議（2000 年 6 月於哥斯大黎加聖荷西召開）

決議內容：IATTC 於哥斯大黎加聖荷西召開第 66 次會議；

瞭解到儘量減少在 EPO 捕撈鮪類之圍網漁業的稚魚和非目標種類的混獲量，以確保可持續捕撈鮪類等目標魚種和維持整個海洋生態系統健全之重要性；

察覺到減少上述混獲量之措施可能需要修改或制訂新的程序、技術或管理措施；

注意到 IATTC 於第 58 次會議建立一混獲工作小組，審查 EPO 鯉鮪圍網漁業捕獲之所有混獲種類的問題，截至目前為止，其工作成果獲得讚賞；

進一步注意到有關該工作小組前兩項權限已有良好的進展，下一次會議暫時規劃在 2000 年 4 月召開，主要的議題為第三項權限「制訂和評估減少混獲管理計畫」，

同意如下：

1. 為抑制捕撈小體型魚類，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為期一年的試驗計畫，除了非因體型之因素不適合供人類消費使用之魚類外，要求所有圍網漁船在海上優先保留、爾後卸下所有捕獲之大目鮪、正鯉和黃鰭鮪，惟當魚艙剩餘空間不足以提供存放該航次所有捕獲之鮪類時，於該航次最後一次下網時允許有一次例外。該項計畫應包括市場關係影響之分析，特別針對不希望之小體型魚需求的可能增加。委員會應在試驗結束時，評估該項計畫之結果，其審視的目的應為是否繼續執行該計畫或考慮其他管理措施；
2. IATTC 工作人員應研擬適當的權限，以發展並執行上述第 1 項所述之試驗計畫，上述權限除其他外應包括定義在下網時需全部將漁獲物留在船上之正確時間和定義第 1 項所提不適合供人類消費之魚；
3. 要求參與圍網漁業之漁民盡其可能儘速釋放所有未受傷害的海龜、鯊魚、旗魚類、魷、鬼頭刀和其他非目標種類；
4. 鼓勵漁民研發並使用有助於快速及安全釋放上述任一動物的技術和設備；
5. 被網具包圍或纏住之海龜需要下列特殊的措施：
  - 每當看見網中有海龜時，應部署一快艇接近將網具提高出水面處；

- 若海龜被網具纏住，應在海龜浮出水面時，儘速停止收網機，且不應再次啟動，直到海龜不再被網具纏住並獲釋放；
  - 若海龜被帶到船上，倘有必要，應於釋放回海中前使其復甦。
6. 指示執行長研擬一研究計畫，進一步對使用區分網柵作為自圍網網具中釋放稚魚的方法進行評估，和便利避免混獲之其他研究，包括諸如聲納工具，及履行上述第 2 項規定所需之方法。委員會核准在 2000 年 6 月會議所提出的工作計畫，該計畫經費最高達 32 萬美元，需要進行區分網柵之兩階段計畫。此外，鼓勵產業參與此研究計畫，並持續致力於降低所有種類之混獲至最低可能的水準，但在計畫開始前必須取得資金來源。
  7. 指示執行長進一步評估減少混獲之其他措施的效用，諸如：(a)EPO 禁漁期和禁漁區；(b)漁獲努力量之限制：如限制對漂浮物與未混合群的投網數目；(c)限制稚魚的捕撈量；(d)減少網具深度之控制板數目；及(e)限制每一漁船使用之 FADs 數目。執行長應於 2000 年年底前向委員會報告此評估結果，包括分析執行此類措施的實際方式，例如使用作為降低海豚死亡率的配額。
  8. 在 2000 年年底前考慮對締約國擬定一計畫，取得目前觀察員計畫未涵蓋之圍網漁船及延繩釣漁船和其他鮪漁船之混獲資料，該計畫應考慮之事項包括觀察員之配置或任何替代之資料蒐集系統（若合適的話），且應具體說明資金機制的建議。
  9. 至於第 8 項提及之圍網漁船，其目標應是：(a)決定這些漁船捕撈量及努力量方面之漁捕策略，包括天然和人工漂浮物及未混合魚群；及(b)評估在船上保留所有鮪類混獲物的影響。
  10. 若合適的話，依據上述第 6、7 及 9 項進行之研究評估，考量研擬並執行額外的措施，任一此類措施之目的應是盡其可能地將稚魚和其他非目標種類的混獲量減至最低，並於 2003 年 1 月 1 日前報告其成果。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47~48 頁。